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近视眼疾病保险条款（2021版）
（可选责任）

- 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保险人（见释义 15.1）**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 2.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应为其监护人。
- 3. 被保险人** 符合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时符合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单的年龄范围、**等效球镜度（见释义 15.2）**范围，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如对被保险人有特别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条件为准。
- 4. 受益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等效球镜度**检验时效（见释义 15.3）**内经保险人认可的机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见释义 15.4）**或经保险人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见释义 15.5）**，**具体机构由双方约定并载于保险单）**的**验光师（见释义 15.6）**进行首次验光和眼轴检查，随后在保险单载明的第二次检验时效内进行第二次验光和检查时，确诊其任意一只眼睛的等效球镜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中的任一项，且被保险人因等效球镜度的增长在保险人认可的机构购置了近视镜（近视镜包括镜片或/及镜框，**具体内容**由双方约定并载于保险单），对于被保险人实际产生的购置近视镜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比例**进行赔付：
（一）保险人指定的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识别技术开发商的等效球镜度预测结果；
（二）保险单约定的等效球镜度。
- 6.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或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提供的任一份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引发的打斗而导致视网膜脱落的；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眼睛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保险责任生效后的7日内被确诊视网膜脱落的；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8. 保险期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记载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9. 不保证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10.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5.7）、资料欠缺、被保险人因素等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1.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如保险单载明对被保险人等效球镜度检验有时效要求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应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经验光师进行首次验光和眼轴检查，并由验光师出具被保险人双眼的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12. 保险金申请

（一）直付网络医院就医：

被保险人无须提供任何索赔资料，由保险人认可的合作机构直接收集相应的索赔单证后，与保险人进行结算。

（二）非直付网络医院就医：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15.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1) 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且签字确认；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的验光师出具的两份被保险人双眼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
- 4) 申请人的收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等；
- 5)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适用直付还是非直付，以载明在保险单的约定为准，请投保人投保时仔细阅读。

13. 合同解除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见释义 15.9）**。

- 14.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15. 释义**
- 15.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
- 15.2 等效球镜度** 等效球镜度=球镜屈光度+1/2 柱镜屈光度。屈光度是屈光力的大小单位，以 D 表示，即指平行光线经过该屈光物质，以焦点在 1m 时该屈光物质的屈光力为 1 屈光度或 1.00D。
- 15.3 检验时效**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等效球镜度检验有时效要求的，以保险单载明的要求为准。**如保险单载有时效要求的，被保险人需要在约定的时效内进行检验，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如保险单无相关检验要求的，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任一时间进行检验。
- 15.4 医疗机构** 公立医院：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其他公立医院或医疗机构。
- 私立医院：保险人指定的合作网络医院清单，以保险单载明的名单为准。
- 15.5 指定眼镜连锁机构** 指由保险人指定的、具有合法开展眼镜的验光、配镜服务的连锁经营机构。保险人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
- 15.6 验光师** 指使用验光仪器及辅助设备，对眼睛进行视力检查和屈光度检测，并开具矫正处方的人员。验光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效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具有高级验光员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 15.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8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15.9 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本页结束）